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 函

70165

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260號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：李建瑩

電話：06-3903998

傳真：06-2950214

電子信箱：allenlee@mail.t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議公共字第1080002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主辦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繪畫比賽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比賽辦法詳見臺南市議會網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幼兒園、臺南市各私立國中、臺南市立國小附校暨各私立國小、臺南市國小附設暨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會公共事務組

議長 郭信良

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繪畫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:

- (一)藉由繪畫比賽讓本市幼童及中小學生互相觀摩及切磋繪畫的技巧，強化本市學生藝文素養之目的。
- (二)以【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】的臺灣燈會優秀創作做為繪畫題材，帶動本市全民薪傳風氣，藉由繪畫展現花燈藝術之美，提升本市市民文創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

五、比賽送件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4月8日止，上午8:00~下午9:00

六、得獎公布:擇期頒獎後再另行訂定得獎作品展示日期

七、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生

(一)幼兒園組

(二)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一~二年級）

(三)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~四年級）

(四)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~六年級）

(五)國中組

八、比賽辦法:

(一)主題、媒材與規格:

- 1、主題：以本市市議會【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】小小臺灣燈會展為題材
- 2、媒材：使用媒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

- 3、畫紙規格：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之四開圖畫紙(約52cm×38cm)作為創作用紙，非主辦單位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
(二)送件方式:

- 1、凡參賽者請自行至臺南市議會燈會服務台索取比賽畫紙，並詳填畫紙背面右下角之報名表資料(如附件所示)。
- 2、現場送件: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)
 - (1)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~下午5:00)－臺南市議會一樓燈會服務台。
 - (2)晚上燈會時間－臺南市議會燈會區服務處。
- 3、通訊送件：以掛號於108.04.08下午9:00前寄達臺南市議會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作品請勿折疊、裱褙或裝框，以防水材質包裝，寄至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「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繪畫比賽收」。

(三)評選辦法:

- 1、作品與主題貼切性：40%
- 2、構圖創意與獨特性：30%
- 3、繪畫手法與技巧性：30%

(四)獎勵辦法:凡參加比賽繳交作品者，均贈參加紀念品乙份(送完為止)。另經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裁判進行評選之優秀獲獎者，依各組獎勵如下：

1、幼兒園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8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4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2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2、低年級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6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3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3、中年級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6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3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4、高年級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6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3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5、國中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2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8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4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(五)得獎訊息：108年4月12日晚上10點前公佈於臺南市議會網站首頁

<https://www.tncc.gov.tw/>及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網站首頁

<http://www.apps.tn.edu.tw/>。

(六)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: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七)注意事項:

1、參加作品每人限以一幅，發現重複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2、作品以本人創作為限，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參選之情形，若經發現，

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取回原獎項。

- 3、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宣傳、廣告、刊印、展覽、上網路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4、本次參賽之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- 5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本活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及所有文件，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- 6、參賽各組之作品如未達獎次數量以上，或參賽作品經裁判評定未達獲獎之標準時，則該組之獲獎數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斟酌調整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7、報名參加者視同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一律於承辦單位之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8、獲獎者之頒獎典禮擇期辦理，其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通知。屆時請獲獎者及指導老師親自參與頒獎典禮。

九、對於本項比賽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臺南市議會李建瑩先生(06-3903998)或臺南市安平國小學務處龔瓊玉主任、許育銘組長(06-2996735轉820-823)。

附件

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收件號碼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	就讀學校	
		班級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
作品名稱			
作品簡介			
指導老師			

